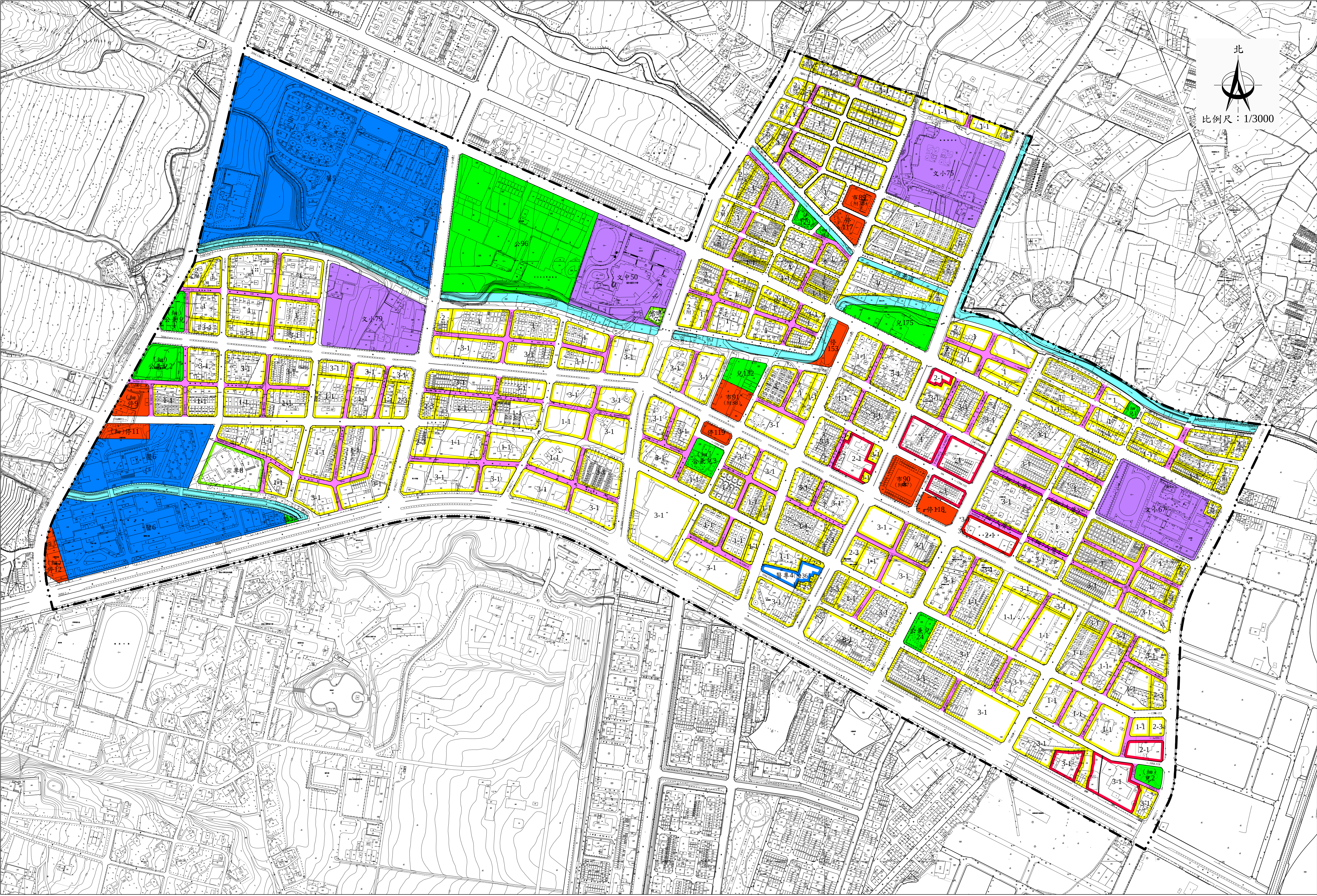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



圖例

1 第一種住宅區	1 第一種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1-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2-1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綠 綠地用地	排水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2 第二種住宅區	3-1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文小 文小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2-3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宗專 宗教專用區	文中 文中用地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醫專 醫療專用區	市 市場用地	醫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排兼道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細部計畫範圍線

附註：
1.圖上標示(附)者，其附帶條件如下：
將來申請建照時，其容積率未超過「第一種住宅區」時則同意免予回饋，如超過「第一種住宅區」時，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依申請基地面積之4%繳納回饋金，其土地價值計算，依繳交當年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回饋金=申請基地面積×回饋比例×(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
2.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細)者，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3.其他未涉及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帶條件：
附36：為加速福康路與福雅路之間10M-318號計畫道路之開通，應由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以下回饋規定，否則恢復為原計畫：
1.變更範圍東側路段(包括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191、1387、1388、1389、1392、1393、1394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合計320.06平方公尺)：由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以繳納回饋金方式，提供臺中市政府將來開闢該部分路段所需之道路徵購費回饋金計算標準，依繳交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算，且該回饋金應專供臺中市政府徵收該路段土地之用。
2.變更範圍內路段(包括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396、140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779.1平方公尺)：由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取得所有權，贈予登記為臺中市有。
附37：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2.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38：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依據「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